

## 2019 繽紛教育微電影徵件簡章

### 一、活動緣起

學校日常充滿故事，可貴的是一份人感動人的際遇，我們期待教育夥伴透過微電影的敘事手法，紀錄或創作職場的點點滴滴，傳遞職場滿滿的教育關懷。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主辦單位：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

### 三、參加對象：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

### 四、報名方式：

請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及寄回授權同意書(郵寄或 email:[teacher.us@gmail.com](mailto:teacher.us@gmail.com))

即日起報名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8 日晚上 23:59 止。(依主辦單位系統收到記錄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避免最後一刻網路擁塞請即早投稿)。並請電話連繫 04-23202148 確認報名。

google 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myljl>

### 五、徵件主題及條件：

主題：「**教育關懷**」。鼓勵在教育第一線的熱血會員教師，分享自己與學生創造的教學故事，共譜教育關懷，期待打破限制及特定框架，朝向開放、融合、相互對話概念發展！

### 六、參賽作品條件：

參賽作品時間長度為 3~5 分鐘(含片頭)。

鼓勵會員教師多樣化影像敘事手法闡述教育觀點，不限實驗影像的多媒體創作，可運用 VR、GoPro、空拍機、行動載具等拍攝器材。

### 七、參賽作品規格：

1、參賽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格式，並成功上傳至 YouTube(保留像素至少為 1920X1080 之 HD 檔案)，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並以網址為報名依據，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時止。

2、倘有二人以上共同就同一件參賽作品為參賽，以其中一位代表做為參賽者即可。

3、參賽作品片頭僅能出現參賽作品名稱，片頭及片尾請勿出現任何人員名單。

4、劇情片、動畫片、紀錄片、舞台藝術片、音樂歌舞片均可，影片類型與風格不限。

5、像素需至少為 1920(W)×1080(H)之 avi/mov/mpg 格式；倘參賽作品入圍決賽，參賽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要求，再提供參賽作品原始檔光碟數份(主辦單位將由專人聯繫相關事宜)。

6、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須附上中文字幕，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且

需對翻譯內容負責。

7、參賽作品需能在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觀看。

#### 八、評審及評分

- 1、由評審依各參賽作品之創意表現、故事完整、導演執行(分鏡、畫面美感、演員表現)、製作技術(攝影、剪輯、燈光)等加以評分。
- 2、倘評審認為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評審得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3、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 九、獎項及頒獎：

獎勵名額如下：

- 1、首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2、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3、三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4、佳作 10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十、重要事項：

##### (一)參賽方式：

- 1、請參賽者填寫完成表單，並附上作品上傳 Youtube 之連結，即完成報名。
- 2、每位參賽者提出之參賽作品數量不限，惟參賽者需依本辦法/活動規範確實完成每件參賽作品之參賽流程後，方可提出下一個參賽作品，倘參賽者未依參賽流程投遞參賽作品致影響參賽權益時，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二)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 1、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份之註記。
- 2、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參賽作品未依本辦法/活動規範之指定條件及格式進行投稿時，該參賽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3、參賽者需保證參賽作品：
  - (1)確為本人原創，且絕無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2)參賽作品不得做為商業營利用途之公開播送(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但創作者將個人創作作品上傳至個人帳號之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 免費瀏覽不在此限。
  - (3)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及/或不雅等字眼或內容。
- 4、倘主辦單位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賽作品有違反【重要事項】任一情事，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倘主辦單位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品)及獎座(狀)，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及其他 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三) 參賽及得獎權益重要事項:

- 1、本活動預計於 2019 年 9 月舉行頒獎典禮(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並於本活動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與作品，得獎作品並將另行發表於本活動網站、平面媒體或其他 媒體管道。
- 2、得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獲得獎金之得獎者須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額。
- 3、主辦單位原則上於頒獎典禮同時頒發獎金(項)，倘得獎者因故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須事前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及書面文件填寫。本活動領獎截止 日最晚為 2019 月 12 月 31 日止，逾期視為得獎者放棄領獎權利，且得獎者不得向主辦 單位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 4、倘得獎者提供之資料未填寫正確，致獎項於郵寄或運送過程遲延、錯遞或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得獎者不得向主辦單位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 5、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6、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發回或退件，參賽者應就參賽作品自行保留底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參賽作品內容。
- 7、參賽者瞭解並同意參賽作品自公佈得獎時，得獎者即應將該參賽作品無條件無償永久專屬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並可再授權予其他第三人)，並應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簽署授權同意書及遵守授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絕無異議。
- 8、得獎者瞭解並同意參賽作品自公佈得獎時，得獎者即應將該參賽作品無條件無償永久授權予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包含但不限於公開上映、公開播送、重製或再授權予其他第三人)，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絕無異議。得獎者對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之使用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及收取費用。
- 9、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改本活動徵件辦法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投稿需知及評審作業)，並公告於本活動網站內，不再另行通知個別參賽者。參賽者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所有徵件規範，倘參賽者不願遵守本活動規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10、所有參加者保證提出之驗證資料為正確。若有假造，冒用、盜用第三人之資料或詐欺之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品，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11、詳閱且明白並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抽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